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OONPANYA YUTTASAK(中文姓名：佑他沙，泰國籍)

○○○○○○○○○○○○○○○○○○○○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OONPANYA YUTTASAK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BOONPANYA YUTTASAK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2頁），以及現從事製造業技工（見警卷第16頁）；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力、行為能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條之3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的在促使駕駛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

01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且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
02 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詎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
03 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朴交簡字第2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4 2月確定，於111年9月14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
05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見本院卷第7
06 頁），竟仍未記取教訓，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
07 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08 公升0.78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情形下，
09 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已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
10 人造成嚴重之危害；更甚者，其犯後竟辯稱：我不知道在臺
11 灣酒後駕車是違法行為云云（見警卷第4頁），於偵訊時對
12 於其本案犯行亦表示沒有意見（見偵卷第6頁），態度可議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15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16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外國人
17 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
18 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
19 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
20 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21 查被告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有其居留資料存卷
22 可查（見警卷第16頁），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雖曾因酒
23 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朴交簡字第200號判
24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參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本院卷第7頁】），然前案與本案業已時隔近2
26 年，且本案所犯非屬重大犯罪，再經本案刑之執行後，理應
27 深知警惕，信其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
28 依首揭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
29 必要，併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31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聲
0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